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012號

原告 金松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東明

被告 黃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—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未依約參加108年10月3日檢驗且行蹤不明，違反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，原告以新北市○○○○街○○○000號存證信函終止雙方契約，被告應返還系爭牌照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，又被告盧建宏於105年6月23日在庭對上情認諾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3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0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安

14 計 算 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17 合 計	1000元	